

证券代码：833222 证券简称：基业园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15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6月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MICHAEL T WANG（王群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慧娟、张宇识、舒曼、谢玢瑶、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志敏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汉文、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27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2,000,000元，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协议纠纷为由提出仲裁申请，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的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及利息；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80万元；
-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暂计至2021年3月26日（不含），上述第1项和第2项合计人民币3,380万元。

仲裁的依据：

2016年12月27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第8.1条约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42999 号】，于收到后两日内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42999 号】
- (二) 仲裁申请书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